

证券代码：000595

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64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11月1日自检自查银行账户，发现部分账户被冻结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账户被冻结情况

| 公司名称 | 开户行 | 账户余额 (单位：万元) | 冻结时间 | 冻结执行人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| 浦发银行银川分行 | 56.09 | 2019年10月31日 | 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|

二、账户被冻结原因及后续解决措施

公司因与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银行账户，涉及金额约231.08万元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目前涉诉资金量不大，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除冻结事宜。公司将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